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32
18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哈利勒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1998/... 阿富汗的妇女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国际盟约的精神，尤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1 和 2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1、2 和 3 款，其中保证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规定，

注意到《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第 3 条第 3 款所载建议，其中指出最迫切的优先是确保女童得到教育和改善女童教育的质量，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应确认所有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实现全面的小学教育，

深为关注喀布尔和由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其他地区的女性人口的情况，

对塔利班关于伊斯兰支持他们有关妇女的政策的断言表示震惊，

充分意识到 1990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确保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权利，

1. 注意到许多报告叙述了喀布尔和受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其他地区的妇女面临前所未有的，极其困难的情况，特别是不能自己养活自己的寡妇，因为不允许她们工作或享受仅提供给男子的人道主义援助；

2. 对阿富汗妇女因塔利班强加给她们的禁令而继续遭受痛苦表示深切关注，这些禁令包括强制她们呆在家里和对她们的行动自由的其他限制以及剥夺她们的工作、受教育的权利和限制她们获得医疗保健；

3. 认为塔利班对他们所控制的领土上的女性人口的现行政策严重触犯了伊斯兰原则和国际法；

4. 呼吁穆斯林宗教领袖和学者对阿富汗妇女的困境给予特殊重视，以便使塔利班的政策和做法符合真正的伊斯兰精神和人权法；

5. 呼吁各国抑制塔利班，不给予它们外交承认；呼吁商业企业不与塔利班政权签署任何经济协定，直到它结束对妇女的歧视待遇；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拥有的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资料；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问题。

-- -- -- -- --